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9749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3月9日起,赎回业务的开放日期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4月7日,自2023年4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赎回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按照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执行。

4.赎回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按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执行。

5.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6.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申购费率0.8%,广发汇康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8%。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8%×1=(1+0.8%×1)-0.8%=10.0072

(3) 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0.8323-0.8323元
(4) 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基金转换由转出基金管理人发起,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7.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需要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如提前结束开放,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结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告,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前,不在此限。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比例,但调整后的比例不得低于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基
基金代码 01294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3月9日起实施,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自2023年3月9日起实施。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早赎回、转换转出及最迟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全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按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执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理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3月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费率
1509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互联网+主题型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DI) 申购赎回ETF
150908 广发中证转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92068
网址:www.ci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等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5.1.3 基金转换费用的例子
1) 转出基金份额:10,000份
2) 转出基金名称:广发添财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8%

5.1.4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5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7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8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9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0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1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0

2.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2) 除息日:2023年3月13日
(3) 红利发放日:2023年3月1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默认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分配方式。

3) 本基金自2023年3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89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2023年度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渤海证券
基金代码 000001

2.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2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军先生,自2023年3月9日起担任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职务。

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海金”)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军先生,自2023年3月9日起担任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职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简称:华自科技,代码:30049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赎回业务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基金总资产净值比例 申购净值(元) 赎回净值(元)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锁定期
华夏睿远一年定期纯债基金 华自科技 1,204,811,000 16,909,396,000 2.02% 19.638,54870 3.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3月7日数据。特此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3月10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 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自2023年3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89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基金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渤海证券
基金代码 000001

2.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学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12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军先生,自2023年3月9日起担任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职务。

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海金”)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军先生,自2023年3月9日起担任渤海海金产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职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假冒“中金基金”名义、虚构“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发现社会上存在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诱导投资者使用假冒的手机应用程序(APP)、微信群聊等方式虚构的“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骗取投资者资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

1. 中金基金官方网站地址为www.cic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中金基金”,微信号:“CICCFUND”,全国服务热线:40088-50089。

2. 中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目前未开发任何APP,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公司以“中金基金”名义开发APP,“中金基金”未开展“中金基金静态战略投资项目”,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转入任何个人账户。

3. 投资者如欲购买本公司的基金产品,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办理,如了解本公司或本基金相关信息,请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号与客服、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活动规则。

5.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国内免长途话费)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j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其将来资产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定投日期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起点(元) 最低赎回持有期限(天)

泰信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286 0

泰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 0
泰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3 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067 C类:013068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072 C类:013073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89 C类:013470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43 C类:013744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7 C类:013758 10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联泰基金公布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联泰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联泰基金公布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定投日期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起点(元) 最低赎回持有期限(天)

泰信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286 0

泰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 0
泰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3 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067 C类:013068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072 C类:013073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89 C类:013470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43 C类:013744 10 10

泰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7 C类:013758 10 1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联泰基金公布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联泰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联泰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联泰基金公布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特定投资群体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起,面向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时间
自2023年3月10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以上指定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性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个人养老金客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四、特定费率安排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若该特定申购费率低于1折优惠,可从其最低优惠。

2.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特定投资群体,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该类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若该特定申购费率低于1折优惠,可从其最低优惠。

3. 对于非特定投资群体,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认购、申购费率,具体费率以基金招募说明书为准。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级业务及降低B类份额申购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取消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69)、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170)的自动升级业务,并调整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业务,即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直销机构购买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为0.01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3.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有权对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起点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wjasset.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其将来资产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东交所”)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华安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0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代码:516994)、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88)、银华中证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的场内申购赎回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的场内申购赎回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东交所”)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华安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0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代码:516994)、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88)、银华中证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的场内申购赎回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9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的场内申购赎回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